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109 年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紀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1. 有關研議本公司工程車輛變更為工程救險車案，請行政處研議辦理：</p> <p>1.1. 請行政處重新規劃本公司各級工程車輛如欲變更為工程救險車之加裝設備規格、形式、費用與適合辦理變更之工程車輛使用年限。</p> <p>1.2. 請行政處函文各單位說明工程車輛變更車籍為工程救險車所影響之經濟效益及重新調查各單位擬辦理變更之工程車數量，並請重點強調公司同仁使用工程救險車之</p>	行政處	109.10	<p>1.1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8 月 21 日路監車字第 1070098716 號函規定略以，本公司用於執行搶修救災之車輛，如欲申請變更登檢為工程救險車，應加裝之設備規格與形式如下：</p> <p>(1)車頂裝設黃色警示燈及警鳴器(款式不拘)。</p> <p>(2)車身兩側漆繪「工程救險車」明顯字樣(字型大小:大貨車 25 公分見方、小貨車 16 公分見方，字型顏色:不</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條件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p>拘)</p> <p>1.2 前述設備所需費用，經詢價並安排第四區處車輛完成裝設，每輛約須 7,000 元(含安裝費)。</p> <p>1.3 因本公司符合變更登檢條件之車輛以 1801 ~ 2400 CC 小貨車居多(85%)，變更完成後每台每年可免繳使用牌照稅 3,600 元，經評估若工程車使用年限尚有 3 年(含)以上者，辦理變更所節省之稅金即大於安裝成本，則適合申請變更為工程救險車。</p> <p>1.4 本案已於本年 9 月 3 日台水行字第 1090028341 號函文各區處(如附件 1)，說明工程車車籍變更之經濟效益、辦理程序及檢附第四區處登檢合格</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有關抽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相</p>	<p>漏水防治處</p>	<p>109.10</p>	<p>之工程車車體改裝照片及相關應備文件圖示供參，經區處重新回報擬辦理變更為工程救險車之數量共 103 台，另 109 年前既有之工程救險車經彙整共 46 台，合計 149 台。</p> <p>1.5 本處已請區處確實提醒及督促駕駛工程救險車之同仁，使用警鳴器僅限於執行緊急搶救任務用，亦即執行一般勤務時不得開啟，且救急出勤時應特別顧及行人與其他車輛安全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p> <p>1.6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2. 本案共有第三、五、八及十一區處針對「廠商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自主檢查</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請漏水防治處持續追蹤各單位針對本公司擬修訂之「廠商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自主檢查表」(草案)之意見。			表」(草案)提出修正意見，漏水防治處刻正辦理意見整合及研修作業中，預計本(109)年 11 月底前完成修訂作業。

決議：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第 1 案：

- 1、請行政處明確定義「緊急搶救任務用」之適用條件，並加強宣導使用警鳴器僅限於執行「緊急搶救任務用」，執行一般勤務時不得開啟，且救急出勤時應特別顧及行人與其他車輛安全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後續請各營管單位定期抽檢所屬工程救險車之行車紀錄器，查察是否有不當使用警鳴器之情事，以維工程救險車之使用規定。
- 2、本案行政處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二)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第 2 案，有關漏水防治處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沿用 109 年 4 月 20 日台水安字第 1090012399 號函頒之「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張貼於本公司「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工安環保處 / 工安組」項下。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無新修訂法令及規定。
- 2、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度 TOSHMS 驗證行程於本(109)年 6 月份起跑，分別於 6 月 1 日現場巡檢北區水表場、6 月 5 日巡檢總管理處大樓、6 月 30 日巡檢南區水表場，7 月 30 日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法令規章查核之教育訓練及目標方案之制定討論，9月29、30日進行內部稽核，各處室中心經檢討須改善之缺失於10月31日前完成改善，並預定於11月17日管理階層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最後預定於12月4日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進行TOSHMS年度驗證稽核。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本公司109年度第三季(7~9月)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及後續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臚列如下：

(1)本公司推展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自本(109)年6月7日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重新賡續辦理，至9月30日止，本公司所屬各單位合計開30個班次，合計參加訓練人數2,846人(承攬商2,211人，本公司員工635人)，其中承攬商2,211人取得「台水職安卡」(其中包含9人不合格，均已補考合格)，本公司員工635人皆取得「台水職安卡」。後續本公司所屬各單位陸續提報「台水職安卡」開班計畫計4班次，預計參訓人數403人(承攬商303人，本公司員工100人)。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考量「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訂定迄今已逾2年，期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多有修正、ISO 31000於107年再版及政府採購法於108年5月22日新增第70條之1規定等因素，需適時檢討指引內容，爰於109年著手研擬指引修正草案，以符實際需求。並為釐清該指引內容之完整性及適用性，避免有疏漏之處，特於109年10月14日、19日及21日辦理3場次「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本公司由工環處選派3名人員參加中部場次。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109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本(109)年10月23日辦理完成，委由上銓科技公司協助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照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等相關化學品曝露濃度，其監測結果皆合

格，後續將公告張貼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總管理處/知識館/工安環保處/工安組/總處作業環境監測」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本公司健康促進新作為

近年來，公司員工因受限每年健檢費用(800 元/人、年)，各單位多採每二年健康檢查一次。惟查，近年來有甚多公司同仁因每二年一次之健檢而無法及早發現病兆，致延誤就醫而有小病變大病及重症末期之案例。爰於 109 年 8 月 19 日 董事長聽取工環處業務簡報時，為維員工健康促進，工環處建議提高本公司員工每年健檢費用並改每年健檢，期藉由每年健康檢查提早發現病兆並予治療，恢復健康案。該建議案即獲 董事長裁示：原則支持，後經會議檢討並依行政程序簽准後，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台水安字第 1090030847 號函各單位：略以「…自民國 111 年起，本公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預算數調整為每人每年健檢費用為新台幣 1,600 元，並由公司預算編列支出。」及「本公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期健康檢查頻率：員工年齡四十歲(含)以上者，每年健檢一次；員工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每二年健檢一次。」。此公司照顧員工健康之德政及 董事長友愛員工、關懷員工，建立台水溫暖大家庭之理念，深獲基層員工之好評！

2、本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用品口罩，針對各單位淨水操作人員、管線搶修人員、營運所(服務所)櫃台服務人員等依各業管處室(供水處、漏水防治處及營業處)所提送需求數核配防疫用口罩至各區管理處相關人員使用，截至本(109)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購配 34 批次(第 1 批次 8,400 片；第 2 批次 15,050 片；第 3~34 批次 10,150 片/每批次，5 元/片)，總計配送防疫用品口罩計 348,250 片，耗資計新台幣 1,741,250 元。

3、本公司總管理處本(109)年特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詹毓哲主任辦理每 2 個月 1 次之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各項健康諮詢。第 6 次醫師臨場健康服務預定於本(109)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依例將於前 3 天起另以張貼海報及 Notes 郵件宣傳周知。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

- 1、依據本公司 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TS00-01-01)」規範，應於本會議中審議下列議題：
  - (1)審議本公司年度「組織目的相關的外部與內部議題」。(請詳附件 2「議題風險與機會行動措施表」)
  - (2)檢視本公司年度職業安全法規查核內容。(請詳附件 3「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查核表」)
  - (3)檢視本公司總管理處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表」(請詳附件 4)。
  - (4)檢視本公司總管理處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不符合事項管制表」(請詳附件 5)、「年度目標及方案追蹤管制表」(請詳附件 6)。
- 2、為遵循 CNS 45001 & ISO 45001 規章中有關非管理職工作者參與機制，本次會議需宣讀本公司 TOSHMS「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TS00-03-01)」(請詳附件 7)規章，說明有關「組織角色、責任和職權」、「諮商及參與、規範」及「溝通內容」等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本公司 109 年 7~9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 (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109 年 9 月份 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422	224	198	79,685	637,480	0	0	0
全公司	5,711	4,074	1,637	1,056,765	8,454,120	0	0	0

- 2、本公司 108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迄 109 年 9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

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8	3	2	1	0.26	527	6,072	11.7	11.44
109	0	0	0	0	0	0	0	8.453

(2)本公司 108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A.108 年度(7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4 件)

- (a)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同仁李○○，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下午騎機車前往供水轄區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行經市場北路 282 之 1 號附近道路，因小貨車突然右轉，造成碰撞事故，經救護車送往雲林基督教醫院，檢查身體多處挫傷、撕裂傷，經 X 光及斷層掃描檢查後，醫囑返家再自行觀察休養，損失 21 日。(交通事故)。
- (b)第四區管理處草屯營運所同仁張○○，1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點由該所出發辦理抄表稽複查作業，於 9 點 5 分行經御富路至御富路 158 巷預定右轉進入御富路 158 巷時，遭後方轎車追撞導致受傷，損失 8 天。(交通事故)
- (c)第六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同仁劉○○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奉派執行檢漏公務，於北區成功路與臨安路口前往執行公務路上，因與機車發生車禍，致倒地受傷被送往署立台南醫院急救，醫生囑咐需開刀並休養，損失 14 天。(交通事故)
- (d)第七區管理處路竹服務所同仁張○○騎公務摩托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會勘申請自來水新裝用戶(路竹區中正路 87 巷 33 號)後，行經路竹中正路與中興路，於中興路 197 巷 41 號前，突然遭路邊轉出之車輛撞擊，摩托車遭汽車撞擊後倒壓於張員腿部及身體，損失 15 天。(交通事故)
- (e)本公司第 8 區管理處北區服務所同仁吳○○，前往礁溪鄉礁溪路 5 段 12 號樓上抄表，因屋頂濕滑不慎滑倒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30 分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經照 X 光醫師仍診斷為左側手肘挫傷，損失 14 天。

(f) 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同仁張○○108 年 9 月 2 日於泰山區大科路進行自來水管線查漏，約下午 4 時 40 分發現大科路 607-1 號旁橋樑下靠右岸處有一不明水源流出疑似自來水破管，張士要查看是否為破管漏水點不慎滑落野溪河床，右腿無法動彈，同仁通知 119 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經檢查診斷確定為右小腿骨折，經醫院安排約下午 10 時進行開刀手術，108 年 9 月 3 日 2 時許手術完成入住病房進行休養，損失 28 天。

(g) 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抄表人員劉○○於排定抄表日 10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08:05 外出抄表，於當日 11:30 (排定抄表日)，不明原因墜落板橋區光武街 46 巷 3 號~5 號巷道地面，本公司板橋服務所同仁到達時警方已在現場處理，救護車在確認罹災者死亡後離開，108 年 8 月 16 日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書。本案後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80815 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並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除對第十二區管理處 1080815 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及相關人員之疏失究責外，並對公司對此抄表作業(含委外承攬)之後續因應措施或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復洽悉，損失 6,000 天。

B.109 年度(1 件；工作交通事故 1 件)

(a) 第十一區管理處北斗營運所同仁鄧○○於本(109)年 5 月 26 日下午約 15 時 00 分奉派至田尾鄉辦理水費催收及水費異常查看，途經田尾鄉力行巷與地政路路口時，因路口視線不良與側面來車擦撞，致不慎摔倒，撞擊地面受傷，經救護車送往員生醫院治療，由醫生診斷後為左側鎖骨骨折、雙肘雙膝

挫擦傷，於當日急診住院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手術，損失 76 天。(交通事故)

### 3、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全年度及迄 109 年 9 月底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總工時 (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8	0	0	0	0	5.309	無
109	1	0	1	0.36	2.729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本(109)年 3 月 18 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當日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未確實關閉該#4 抽水機組出水管之 $\phi 300\text{mm}$ 制水閥。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因作業勞工為調整抽水桶座上蓋螺栓孔而自行鬆開 $\phi 300\text{mm}$ 逆止閥前之機械接頭管件，導致該#4 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 8 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該管段之管體水於施工前亦未排空)，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抽水機組出水管之靜水壓約 $5.2\text{kg/cm}^2$ )，王姓作業勞工(73 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經醫院搶救仍無效，於當日(3/18)約 21 時 30 分死亡。

(2)本公司 108 年全年度及迄 109 年 9 月底止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1 件)：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本(109)年 3 月 18 日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於當日上午約 9 時 30 分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承攬商之作業勞工於作業前，顯未確實關閉該 #4 抽水機組出水管之  $\phi 300\text{mm}$  制水閥。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因作業

勞工為調整抽水桶座上蓋螺栓孔而自行鬆開 $\phi$ 300mm 逆止閘前之機械接頭管件，導致該#4 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 8 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該管段之管體水於施工前亦未排空)，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抽水機組出水管之靜水壓約 $5.2\text{kg}/\text{cm}^2$ )，王姓作業勞工(73 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經醫院搶救仍無效，於當日(3/18)約 21 時 30 分死亡。本案後於本(109)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亦召集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及總管理處各業務相關之處室等處長親自出席共同討論，除對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事故原因檢討及相關人員疏失究責外，亦就公司類此抽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後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及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本(109)年 5 月 27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本(109)年 6 月 12 日函復洽悉。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第 4 季(統計 109 年 7-9 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8「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9 年第三季(7~9 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60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332 項次(含書面 109 項次及現場 223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加強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2、109 年第三季(7~9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22	20.18%	66	25.10%
2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14	12.84%	36	13.69%
3	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	10	9.17%	25	9.51%
4	在職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營造作業增列 3 小時	9	8.26%	11	4.18%
5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	7	6.42%	14	5.32%
6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殊作業人員	6	5.50%	15	5.70%
7	抽查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相關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當日在場執行職務	5	4.59%	7	2.66%
8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作業主管。	4	3.67%	10	3.80%
9	擋土支撐拆除計畫	4	3.67%	6	2.28%
10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4	3.67%	9	3.42%
11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	3	2.75%	6	2.28%
12	告知事項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2.75%	5	1.90%
13	自動檢查計畫	3	2.75%	10	3.80%
14	各級承攬商勞工名冊	3	2.75%	4	1.52%
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1.83%	9	3.42%
16	緊急應變計畫	2	1.83%	2	0.76%
17	營造作業主管(擋土、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施工架及屋頂作業主管等)	2	1.83%	3	1.14%
18	作業檢點：營造作業(含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混凝土、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2	1.83%	10	3.80%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9	召開協議組織繪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攬商。	1	0.92%	8	3.04%
20	職安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1	0.92%	2	0.76%
21	急救人員	1	0.92%	2	0.76%
22	5M 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簽章確認	1	0.92%	2	0.76%
23	施工照片安全衛生設置情形	0	0.00%	1	0.38%
	合計	109	100%	263	100%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109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 (設置接地線)	22	9.87%	51	10.78%
2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22	9.87%	52	10.99%
3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18	8.07%	38	8.03%
4	環境整理整頓	17	7.62%	26	5.50%
5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14	6.28%	30	6.34%
6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14	6.28%	42	8.88%
7	車輛機械迴轉半徑禁止進入標示	12	5.38%	26	5.50%
8	吊掛用具無顯著變形及有防脫裝置 (吊運作業半徑內嚴禁人員進入)	11	4.93%	20	4.23%
9	當日危害告知及於全部勞工	8	3.59%	18	3.81%
10	2m 以上開口設護欄、護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	8	3.59%	17	3.59%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109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1	SDS、GHS 標示	8	3.59%	23	4.86%
12	開挖 1.5m 或有崩塌之虞設擋土措施	7	3.14%	13	2.75%
13	人員安全帽工作證標示	6	2.69%	10	2.11%
14	工程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防護器具）	5	2.24%	5	1.06%
15	危害告知敘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即應採取之措施	5	2.24%	17	3.59%
16	各作業主管實際在場指揮勞工作業	4	1.79%	8	1.69%
17	車輛性營建機械迴轉半徑專人指揮監督	4	1.79%	5	1.06%
18	機械傳動帶應有防護措施	4	1.79%	5	1.06%
19	工作場所公告工作守則	3	1.35%	4	0.85%
20	材料堆放 1.8m 以下且距開口 2m 以上	3	1.35%	9	1.90%
21	高度超過 1.5m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3	1.35%	10	2.11%
22	施工架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3	1.35%	5	1.06%
23	高壓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	3	1.35%	5	1.06%
24	暴露之鋼筋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	2	0.90%	4	0.85%
25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架每周定期檢查	2	0.90%	3	0.63%
26	勞工進出確認登記許可紀錄	2	0.90%	2	0.42%
27	施工架載重限制標示	2	0.90%	3	0.63%
28	局限空間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標示	2	0.90%	3	0.63%
29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常駐工地	1	0.45%	3	0.63%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109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30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品質標準	1	0.45%	3	0.63%
31	禁止鋼筋作為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	1	0.45%	1	0.22%
32	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繫材及防滑絕緣腳座套	1	0.45%	1	0.22%
33	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	1	0.45%	1	0.22%
34	連續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措施	1	0.45%	1	0.22%
35	配戴安全帶及偵測人員活動裝置	1	0.45%	1	0.21%
36	有墜落危險場所警告標示	1	0.45%	2	0.42%
37	露天開挖作業工作場所警告標示	1	0.45%	2	0.42%
38	工作場所未發現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	0	0.00%	1	0.21%
39	各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合格之操作人員	0	0.00%	1	0.21%
40	移動梯寬度 30cm 以上及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0	0.00%	1	0.21%
41	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	0	0.00%	1	0.21%
	合計	223	100%	473	100%

3、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 109 年第三季（7~9 月）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及改善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中工處 (109.07.06)	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WQ-06-1101-03)	9	109.07.30
2	中工處 (109.07.08)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送水管 A1(BM08111005)	8	109.07.30
3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烏嘴潭淨水場導水管(二)(BM08110106)	14	
4	第八區處 (109.07.10)	冬山鄉安平村照安一路等供水延管 (PE-08-0804-02)	7	109.07.29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5		宜蘭縣三星鄉 196 線 0K+660-5K+000 汰換管線(RB-08-0804-02)	6	
6	※北工處 (109.07.13)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一)	4	109.07.27
7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二)-1	4	
8	※第七區處 (109.07.14)	潮州鎮延管(八)福星路以北、中山路以 南、南進路以東工程(併案發 包)(PE-08-0731-08)	3	109.07.27
9		潮州鎮延管(十二)崙東路北、光華路 東、吉星路西及三華巷南工程 (PE08073109)	3	
10	第三區處 (109.07.14)	竹東鎮南寧路管線汰換工程 (RB08030201)	5	109.07.31
11		湖口鄉德豐路汰換管線工程 (RB-09-0301-02)	5	
12	第五區處 (109.07.22)	嘉縣中埔鄉富收村頂中下街等汰換管 線工程(RB08050112)	4	109.08.20
13		嘉市學府路紅毛埤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8-0501-13)	5	
14	※第二區處 (109.07.22)	桃園區宏昌六街、泰昌二街汰換管線工 程(RB-09-0201-26)	1	109.08.04
15		新屋區圳禾路汰換管線工程 (RB09020109)	1	
16	第六區處 (109.07.23)	玉井區台 3 線 372K+500~374K+500 汰 換管線工程 (RB-08-0601-11)	5	109.08.18
17		南區新都路(大成路-永成路)汰換管線 工程(RB-08-0601-05)	9	
18	南工處 (109.07.31)	曾文淨水場擴建第一期工程 (WR08060126)	9	109.08.12
19		台南二層行 40,000M3 配水池第一期工 程(WR08060131)	6	
20	第四區處 (109.08.06)	台中市太平區光興區備援調節池工程 (FZ09040105)	11	109.08.20
21		神岡區中平路、新興路等汰換管線工 程(RB09040108)	7	
22	※北工處 (109.08.11)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 (六)-2(TH-07-0301-03)	6	109.08.26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23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 (六)-1(TH-07-0301-02)	5	
24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 (五)(TH-07-0301-01)	4	
25	※中工處 (109.08.12)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草屯淨水場導水管 (BM-08-0439-03)	2	109.09.03
26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烏嘴潭淨水場導 水管(一)(BM-08-1101-04)	3	
27	第十一區處 (109.08.14)	二水-溪州鄉田中路大同北路等汰管工 程(RB09110302)	6	109.09.02
28		北斗-溪州鄉舊眉村東洲等汰管工程 (RB09110302)	7	
29	第十二區處 (109.08.17)	新莊區自強街汰換管線工程 (RB-09-1201-07)	7	109.09.01
30		新莊區思源路(環漢路至中原口)300mm 汰換管線工(RB-09-1201-12)	6	
31	第二區處 (109.08.20)	新屋區後庄二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9-0201-23)	5	109.09.03
32		中壢區龍江路及週邊街道等汰換管線 工程(RB-09-0201-02)	5	
33	第一區處 (109.08.21)	第一區管理處 108 年汰換管線工程 (一)B 工區(RB08010103)	3	109.09.03
34		基隆市新豐街 161 等巷及祥豐街 68 巷 汰換管線工程(RB-08-0101-11)	5	
35	北工處 (109.08.24)	香山牛埔南路及中華路四段 451 巷口送 水管工程(續)(WR-08-0301-51)	13	109.09.08
36		員峽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 (YD-06-0302-03)	10	
37	第六區處 (109.09.03)	白河 165 線 8K~9K+920 汰換管線工程 (RB09060111)	7	109.09.23
38		大內區新厝供水改善工程 (WR09060133)	8	
39	※南工處 (109.09.08)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	3	109.09.25
40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	6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41	第八區處 (109.09.10)	宜蘭縣宜蘭市慈安南側等汰換管線 (RB-07-0801-05)	5	109.09.24
42		冬山鄉安平村照安一路等供水延管 (PE-08-0804-02)	5	
43	中工處 (109.09.11)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烏嘴潭淨水場導 水管(一)(BM-08-1101-04)	8	109.09.25
44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草屯淨水場導水管 (BM-08-0439-03)	7	
45	南工處 (109.09.15)	屏東第二淨水場工程-土建 (WR08071310)	8	109.09.25
46		九如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 (WR08071317)	8	
47	第七區處 (109.09.17)	澎湖馬公市鎖港里汰換管線工程 (二)(RB-08-0729-05)	7	109.10.13
48		澎湖營運所七美淨水場	2	
49	第九區處 (109.09.23)	吉安鄉太昌村玄武宮小區(一)汰換管線 工程(RB-08-0901-05)	7	109.10.16
50		花蓮給水廠壽豐淨水場	3	
51	※第四區處 (109.09.24)	豐原區東浦里角潭路二段 161 巷內延管 工程(PE-09-0401-02)	3	109.10.08
52		大雅區員林里供水延管及用戶新裝工 程(PE09040106)	3	
53	※第十二區處 (109.09.25)	土城區廣福街及延壽路等汰換管線工 程 RB-09-1201-01	3	109.10.07
54		蘆洲區環堤大道、中正路 600mm 管線 工程 WR-08-1201-56	3	
55	第五區處 (109.09.26)	嘉市體育路市宅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9050101)	6	109.10.14
56		嘉市宣信街崇文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9-0501-07)	7	
57	第三區處 (109.09.28)	頭份市民族路 394 巷及周邊汰換管線工 程(RB09031504)	4	109.10.14
58		東興給水廠東興淨水場	3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59	※第十一區處 (109.09.30)	北斗-田中鎮斗中路 802 巷延管工程 (PZ09110303)	1	109.10.12
60		員林-出水里林厝里無自來水地區延管 工程(二)(PE-09-1109-02)	2	
合計	30 單位次	60 件次 (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332 項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經濟部國營會訂本(109)年 11 月 25 日辦理「經濟部台水公司湖山淨水場職安衛及環保、消防總體檢」，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以形塑國營事業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文化，提升各國營事業之企業形象。
- 2、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第三季(7 月至 9 月)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3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

- (一) 本次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經各位委員審議本公司年度「組織目的相關的外部與內部議題」、「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查核表」及總管理處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表」、「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不符合事項管制表」、「年度目標及方案追蹤管制表」，均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 工安環保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八、提案討論：(依據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TS00-03-01)」規定，委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可填寫「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表(TS00-03-01-01)」，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提案處理)

提案一：(提案單位：工安環保處)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函請本公司工安圖徽  
 立即停止使用「」紅十字特殊標幟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09 年 9 月 22 日聯字第 1090001838 號函。(詳附件 9)

(二) 查本公司工安圖徽係自工安環保處成立後參考各工安相關圖徽而設計。

(三) 為不牴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名稱及標誌之專用權，工環處擬訂變更方案，詳如辦法。

辦法：有關本公司工安圖徽之變更，建議方案如下：

(一) 取消本公司工安圖徽(如圖 1)，改使用台水標籤(如圖 2)。

(二) 將工安圖徽之紅十字改為綠十字(如圖 3)

(三) 將工安圖徽內之紅十字改為藍十字。(如圖 4)

(四) 將工安圖徽內改為如圖 5 所示。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決議：

- (一) 本公司原工安圖徽，即日起停止使用。
- (二) 有關本公司新版主視覺工安圖徽，請工安環保處採創意圖徽徵選方式辦理並擬定相關競賽辦法後，開放全公司同仁投稿。

**提案二：(提案單位：工安環保處)**

案由：自民國 111 年起，公司員工年滿 55 歲(含)以上者，其在職期間可選擇由年度健康檢查費用改作 1 次(或每五年作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差額由員工自付)，以維員工健康一案，提案討論。

說明：

- (三)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身體健康，自民國 111 年起，公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預算數調整為每人每年健檢費用為新台幣 1,600 元(原為每人每年健檢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並由公司預算編列支出，業奉同意辦理在案。
- (四) 因近年肺部腫瘤病變已躍居國人癌症十大死亡原因之首，公司甚多同仁因公忙疏於留意自身健康或因空污嚴重或其他原因導致，於發現肺部不適或身體其他部分有異樣時方尋醫診治，惟其病情多已相當嚴重！如能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是戰勝肺癌最重要的方法！

辦法：

為維公司員工健康促進，建請同意自民國 111 年起，本公司員工年滿 55 歲(含)以上者，其在職期間：

- (一) 方案一：  
可選擇由年度健康檢查費用改作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DCT)(差額由員工自付)。

(二) 方案二：

可選擇由年度健康檢查費用每五年改作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差額由員工自付)。

決議：因部分委員對幾年做 1 次及是否可擴大至其他檢查項目(如大腸鏡或胃鏡等)仍有不少建議，為臻完善，退請工安環保處再行研議修正後，於 110 年度第一次職安委員會議再行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